

慈濟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辦法

解剖螢光顯微鏡 SteREO Discovery V20 使用規範

1、 使用人員資格：

- 1.本校人員(含慈濟志業體同仁)於研究上需要，可提出申請使用；校外暫不對外開放。
- 2.新使用者合格程序：
完成解剖螢光顯微鏡的教育訓練課程，並由管理員考核其開關機程序。

2、 儀器預約規定：

- 1.解剖顯微鏡為需付費儀器，有預繳費用者方能進行預約。
- 2.使用日前 14 日開放預約，時段每次以 2 小時為上限。預約起始及結束時間皆必須為整點或半點，以小時為單位。
- 3.不可延遲上機時間或佔用他人時段，若預約者因故未能使用，最遲於預約使用時間 2 小時前取消，費用全額退回；預約時段兩小時內取消，退回 50% 費用；使用前預約時間逾時半小時不到者，則放棄該時段使用權，費用不退回。若連續二次逾時半小時不到者，將暫停該研究室此儀器一個月的使用權。
- 4.預約者須為實際使用者，如有相關問題請以電話向管理人員詢問。
- 5.如遇設備保養及維修，以保養及維修為優先，可依儀器狀況暫停服務。

3、 儀器使用規定：

- 1.開關機：請依正確流程操作，錯誤操作記違規一次且通知指導教授並記錄在「使用登記表」上，錯誤操作第二次發生時，管理員有權將**使用者停權且全實驗室禁止使用儀器一個月**。
- 2.資料備份：
 - (1) 使用者在每次實驗後，請立即儲存實驗資料。
 - (2) 管理者每三個月移除電腦內使用者資料，每年 3/1、6/1、9/1、12/1。
- 3.故障回報：
 - (1) 若使用者在使用儀器時發生問題，或遇到上位使用者操作不當，使用者需立即告知管理員。管理員需立即記錄在「使用登記表」上。
 - (2) 若未立即回報，使用者須負擔操作不當產生之全部責任與費用，並且記違規一次。
- 4.儀器使用前後需填寫儀器使用登記表及線上預約系統簽到退，確實記錄使用時間，否則記違規一次，第二次發生時管理員有權將**使用者停權且全實驗室禁止使用儀器一個月**。
- 5.實驗結束後請清理個人樣品器具及實驗廢棄物，不可置於實驗室內，否則記違規一次。
- 6.實驗室內禁止飲食，否則記違規一次。

4、 違規之處罰：

- 1.每次違規將以警告方式通知該使用者，記錄在「使用登記表」上，並通知其指導教授。
- 2.累計兩次違規，無論是否和第一次項目相同，該使用者禁用一個月。
- 3.相同違規累積兩次，**該使用者取消使用資格**，需重新上培訓課程、累積時數與通過操作考試，方可恢復合格使用者身份。
- 4.相同違規累積兩次，除該使用者取消使用資格之外，其使用者之實驗室禁用一個月。
- 5.發生違規之使用者所屬實驗室除以上所述之處罰外，如造成儀器損壞，仍需負責相關儀器維修費用與責任。

5、 收費標準：

- 1.為確保本儀器最佳服務品質，以及增加其有效服務年限，使用本儀器之個人或單位，均必需分擔本儀器使用之耗材、維修、及操作人員服務所需之費用。配合教學研究計畫之使用或示範亦需收費。
- 2.校內收費：

收費標準：解剖螢光顯微鏡為每小時 100 元。

3. 慈濟醫療志業體收費標準請來電洽詢。
4. 請使用預約系統預約儀器，帳戶內有足夠的使用點數方能預約使用儀器。
5. 收費標準每年重新計算，需要調整時將另行公告。
6. 合格使用者協助貴儀中心技術指導見/實習，可依時數獲得點數之回饋。